

政制事務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購買車輛事件

2003 年 3 月 17 日會議上提出事項/質疑

1. 行政長官應公開財政司司長分別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及 13 日向他提交的書面報告。(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於 3 月 21 日提交該兩份書面報告書副本。)
2. 財政司司長是否有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呈辭？如有的話，財政司司長在何時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書面呈辭？
3.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對財政司司長作出書面批評之前，是否有就事件作出獨立調查？如有的話，行政長官可否將完整調查報告提交予立法會？
4. 政府當局是否有就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訂定懲處等級？如有的話，行政長官對財政司司長所作的書面批評，屬懲處的何種等級？
5.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作出已訂購車輛的申報？及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提出修訂 20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註：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政府發言人分別於 3 月 18 日發布新聞聲明，回應有關提問。有關聲明的副本已提交立法會。)
6. 要求行政長官批准行政會議成員向公眾解釋 2003 年 3 月 5 日及 11 日行政會議就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一事的討論內容。
7. 是否有其他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的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知悉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購買車輛，及向財政司司長指出購買車輛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情況出現？(註：在 3 月 1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在回應時指出他的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並沒有向他指出有關情況。)
8. 財政司司長往汽車陳列室參觀車輛及查詢汽車資料時，是否有車行營業員曾向財政司司長詢問汽車首次登記稅是否增加事宜？

9. 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早於 2002 年 10 月 31 日討論不同事項，其中包括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9 日就買車事件會見新聞界時，為何只提及 2003 年 2 月作出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決定，但卻沒有交待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於 2002 年 10 年底已開始考慮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方案？
10. 財政預算策略小組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曾回顧了截至當時為止已進行討論的 18 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方案，並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某些收入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除汽車首次登記稅外，其他應進一步檢討的收入項目所指為何？
11. 建議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購買車輛事件。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應由法官出任，領導委員會工作。(註：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3 月 12 日致立法會文件中指出行政長官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決定不會委任法定或非法定的委員會。)
12. 建議行政長官將事件交由律政司司長考慮是否須作刑事檢控。